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第七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 <u>課後</u> 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考量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所規範之參加社團活動之對象，以各校學生為原則，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其性質不同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所規範之社團活動（校訂課程之彈性學習課程），爰參酌臺北市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 <u>課後</u> 社團活動，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並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社團活動，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並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第一點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之 <u>課後</u> 社團活動（以下簡稱 <u>社團</u> ），指學校 <u>於課後時間</u> 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專業之師資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本局核定各校專任教練之重點發展社團、	二、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指學校 <u>依課程規劃</u> 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專業之師資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本局核定各校專任教練之重點發展社團、代表各校之體育或學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第二點規定。

<p>代表各校之體育或學藝團隊，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藝團隊，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學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各校應組成課後社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團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負責審查辦理計畫、課程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社團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行政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p>	<p>五、學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各校應組成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團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負責審查辦理計畫、課程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社團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行政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第五點規定。</p>
<p>七、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u>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但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u></p> <p>（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p> <p>（二）<u>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u></p>	<p>七、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u>如需外聘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p> <p>（二）<u>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u></p> <p><u>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u></p>	<p>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臺教國署學字第一一二〇〇一五〇五七A號令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考量「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內容，並無明定規範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p>

<p><u>(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u></p> <p><u>(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u></p> <p><u>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u></p> <p><u>(一)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u></p> <p><u>(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u></p> <p><u>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u></p> <p><u>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u></p> <p><u>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u></p>	<p><u>業以上程度者。</u></p> <p><u>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u></p> <p><u>3、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u></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有特殊專長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u></p>	<p>格者之聘任辦法，爰修正第七點規定。</p>
--	--	--------------------------

閱。		
<p>十一、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教師最高每節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之支領數額按同一課程教師鐘點費減半支給。</p>	<p>十一、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教師最高每節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得減半支付。</p>	<p>配合「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爰修正第十一點規定。</p>
<p>十四、學校相關單位及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負監督輔導之責。</p>	<p>十四、學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並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p>	<p>配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並考量外聘社團教師涉及校園安全事件(如：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體罰事件等)案件量增多，請學校及外聘社團教師負起監督輔導責任，爰修正第十四點規定。</p>
<p>十五、本局得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課後社團辦理情形。</p>	<p>十五、本局得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課外社團辦理情形。</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第十五點規定。</p>